

大孟镇人民政府文件

孟政〔2015〕148号

大孟镇人民政府 关于16周岁以下失地农民生活保障的 有关规定（试行）

随着我镇新型城镇化的步伐加快，诸多项目入驻，部分农民失地。为保障我镇16周岁以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依据《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牟政〔2011〕32号文）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就16周岁以下失地农民保障做出如下规定：

一、政策背景

目前，全镇16周岁以下的失地农民1000余人。针对16周岁以下失地农民一次性安置费发放标准，目前缺乏政策依据，群众多次反映要求解决，对此，依据《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

牟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牟政[2011]32号文)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就16周岁以下失地农民保障做出如下规定。

二、申报条件

凡我镇辖区内以组为单位人均低于三分耕地且年龄在16周岁以下人员均可申报。(人员界定以该组低于三分耕地时为准)。

三、申报程序

1、由各村民组负责对16周岁以下(以户口本为准)失地农民统计,经村“两委”审核,并报工作区把关。

2、村两级及工作区审核把关后,汇总上报镇社保所(上报时附本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由镇社保所依据相关政策进行核实,并与上级社保部门做好政策对接,建立失地农民档案,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

3、公示期满后,镇劳保所依据各村符合条件的16周岁以下的失地农民制作发放花名册,报镇财政所,按季度发放。

四、具体标准

依据相关政策,对16周岁以下农民暂由镇政府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予以发放,发放期限为24个月(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新政策时,此文件自动废止)。

此规定从2015年11月1日执行。

大孟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